

扬中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扬中市教育局
共青团扬中市委员会
扬中市妇女联合会
扬中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扬中市新闻中心
扬中市广电中心

文件

扬文明办〔2018〕16号

关于开展第四届扬中市“美德少年” 评选表彰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“培养担当民族复

兴大任的时代新人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全面实施“文明素养提升工程”，根据市文明委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第四届扬中市“美德少年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“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”为总要求，以“美德少年”为引领，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立志向、有梦想，见贤思齐、向上向善，帮助他们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，积极践行“八礼四仪”，传承孝敬、友善、诚信、节俭的传统美德，推动“强富美高”新扬中建设，锻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关工委、市新闻中心、市广电中心。

成立第四届扬中市“美德少年”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，组委会主任由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卜兴荣担任，副主任由市委宣传部长常务副部长、市文明办主任严峰与市教育局局长张源泉担任，各主办单位分管领导为活动组委会成员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科，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年龄在 6-17 周岁的未成年人均可推荐（户籍非扬中市、但在

我市学校就读满一年以上也可参与)。已获得省市“美德少年”荣誉的不再作为推荐对象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(一) 基本标准:

以习总书记提出的“记住要求、心有榜样、从小做起、接受帮助”为要求，爱党、爱国、爱家乡、爱人民，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遵守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模范践行“八礼四仪”，事迹突出、具有时代特色，得到师生、长辈和邻里普遍认可，在学校和社会中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(二) 具体标准:

“美德少年”根据其事迹分为尊师孝亲、勤学创新、自强励志、团结助人、诚信正义等五个类型，具体标准是：

1.尊师孝亲美德少年——尊敬师长，遵守纪律，热爱集体，尊重长辈，孝敬父母，分担家务。

2.勤学创新美德少年——勤学善思，成绩优良，特长鲜明，勇于实践，崇尚科学，善于创新。

3.自强励志美德少年——热爱生活，乐观上进，勤劳节俭，独立自主，勇担责任，自强不息。

4.团结助人美德少年——团结同学，善与协作，关心他人，热心公益，乐于奉献，言行文明。

5.诚实正义美德少年——为人诚实，信守承诺，遵纪守法，恪守公德，见义勇为，伸张正义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活动评选表彰扬中市“美德少年标兵”10名，扬中市“美德少年”10名。

六、活动步骤

1.宣传发动阶段（6月20日前）。印发活动通知，并在市内主要新闻媒体、各大网站论坛、微信公众号公布评选标准和推荐方法，对活动进行宣传，努力营造广泛参与的社会氛围，将评选征集过程变成大家了解学习“美德少年”的过程。

2.推荐申报阶段（6月底前）。各地各部门按照评选标准，择优向组委会报送本地本单位“美德少年”推荐人选。全市各中小学校每类“美德少年”至少推荐1名候选人，在6月30日前按要求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德育科（联系人：张芹，联系电话：88357132，邮箱：yzdeyuke@163.com）；各镇街区、相关部门、市民网友在6月30日前将规范填写的推荐表、事迹材料和推荐人照片报送至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科（地址：市行政中心10楼1030室，电话：88355750、88322862，邮箱：yzwmb8355750@sina.com）。

相关材料电子档可至“文明扬中”微信公众号、扬中新闻网（www.yzxw.com）下载，推荐申报阶段各主办单位微信公众号将推出专题并接受网络推荐。推荐表应按照附表样式和内容认真、完整填写，要求事迹真实可靠、表述生动具体、条理清晰分明，另附推荐人生活照、1寸证件照（含电子档）各1张。所有申报

材料纸质稿一式三份加盖公章与电子稿一并报送。

3.评选公示阶段（7月底前）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在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基础上，成立由各主办单位分管领导、道德模范、新乡贤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对推荐人选进行集中评审，根据投票结果，提出第四届扬中市“美德少年”候选人名单，在市内主要新闻媒体公示，一并启动第四届扬中市“美德少年”大众评审工作。大众评审方式含微信投票和纸质投票两种，投票结束后，将大众评审与评委评审结果按一定比例相加计算总分，得出候选人最终排名。

4.命名表彰阶段（10月底前）。活动组委会将第四届扬中市“美德少年标兵”及“美德少年”候选人名单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并于10月份择期举办第四届扬中市“美德少年”颁奖典礼。

5.学习践行阶段（11月-12月底）。从11月开始，集中一个月时间，组织新闻媒体、各大微信公众号开展“点赞新时代好少年”宣传行动。在全市广大中小學生中策划开展“学美德少年 做时代新人”主题教育实践，通过集中观看颁奖典礼、主题班（队）会、专题展览、演讲宣讲、校园剧、与美德少年“面对面”、童谣“说唱美德少年”等活动，用美德少年先进事迹和可贵品质生动诠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全市广大未成年人学习身边榜样、践行“八礼四仪”、争做德善典型，不断从优秀走向优雅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将此次评选表彰和学

习宣传活动作为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、深化未成年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的重要载体，认真抓紧抓好。要指定专人负责此次评选活动，做到有计划、有落实，有过程、有效果。各推荐单位、推荐人要本着对人、对己负责的原则，严格把握标准，认真履行程序，诚信、规范参与评选表彰活动，确保将各地真正优秀的未成年人典型选出来、立起来、传开去。

2.深入动员，广泛参与。评选表彰活动要充分体现群众性，各地各部门要动员一切力量，深入基层学校、村（社区）广泛宣传、充分动员、深入挖掘，不断创新宣传形式，不断提升市民群众和广大学生关注度、参与度。精心策划组织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实践，把评选表彰的过程变成广大未成年人自我教育、自我提升的过程，展示出新时代好少年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向上向善的价值追求。

3.深入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市各主要新闻媒体、各大微信公众号要把宣传工作贯穿于评选表彰活动的全过程。要综合运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论坛、微信等各类媒体，开设专栏专题，组织微信直播，制作专题 H5 等，及时宣传推广活动进展和特色做法、经验成效，精心策划并集中优势力量做好“点赞新时代好少年”宣传行动，充分展现我市新时代好少年风采，让广大未成年人学有榜样、赶有目标、见贤思齐，推进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1.第四届扬中市“美德少年”候选人推荐表

2.第四届扬中市“美德少年”候选人汇总表



2018年6月15日

附件 1

第四届扬中市“美德少年”候选人推荐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1 寸 免冠近照
籍贯			入团或入队时间			
学校				班级		
家庭住址				学校联系人及电话		
				家长姓名及电话		
获得荣誉						
推荐辞 (150 字内)						

<p>个人主要事迹 (1500字左右)</p>	
<p>市评选 组委会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事迹材料要求真实可靠、表述生动具体、条理清晰分明；
2.推荐表一式三份并双面打印；
3.电子档材料除表格、事迹外，仍需提供候选人 1 寸证件照、生活照（仅电子档）各 1 张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送：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扬中经开区，
扬中高新区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，各人民团
体，市直各单位，市各中小学校

扬中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15日印发
